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宜旻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650@moi.gov.tw  
傳真：02-2356622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5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25日北民戶字第1030705984號函辦理。
- 二、按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次按本部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釋略以，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前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事宜。
- 三、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請



民政處 收文:103/05/02



103014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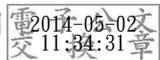
3 無附件

參照上揭本部98年11月20日函釋處理流程，查明當事人居  
住事實後核處戶籍登記事宜，並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